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鄧志誠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446917900號

主旨：鄧志誠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鄧志誠君於102年4月底、5月初、5月中、6月初、6月20日等多次在違反女童意願下，在該班教室、櫃台等多處，強制環抱女童、摟腰或隔著上衣觸摸女童胸部、大腿內側、生殖器及強行要求女童隔褲撫摸其生殖器等不當行為，鄧君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「..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

